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部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部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面负责

办理与<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部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项目用地竞投、签署相关用地协议、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事项；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方案、实施步骤等；

(3) 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文件；

(4) 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